

嚴格處分；校長劉玉春亦應爲此事件負行政責任，退休以示負責。

說明：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建國中學發生化學老師張傳揚

因不滿學生塗改其所開設家教班傳單，進而毆打學生事件，引發學生與家長的不滿。

二、依據過去案例，凡教師在外補習，經人評會查證屬實，教師將被記過處分，所以，張傳揚老師在外開設家教班被記過處分已不可免，而日前又發生毆打學生事件，乃實屬惡性重大過錯，應記兩大過免職。

三、對於此事件，建國中國校長劉玉春應確實查辦，和解了事不能解決實際問題，應還給學生一個公道，以維護學生權益，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提早退休以示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依市立建國中學呈報本府教育局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建中人字第二六三七號獎懲案件請示單略以：該校化學老師張傳揚因該校兩位學生檢到署名某家教班宣傳單，以下流言詞加以塗改並在校內散發，認爲其中塗改內容有影射到他，致張師一時情緒失控，先後至班上及活動中心打兩位學生耳光。案經該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張師處理學生事件，行爲失當，影響校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處分並報本府教育局核處。本案刻由本府教育局擬提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中。

二、另有關張師在外開設家教班及校長劉玉春之行政責任部分，將由本府教育局另案查處。

(四〇)

質詢日期：84年11月9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北市消防局

題目：消防員警於各項救災救護勤務中，發揮冒險患難精神

，爭取工作效能，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應給予其應得之福利！

說明：一、消防人員救人救災，經常不顧自己危險，奮勇救人

救災，不管在現場或在媒體報導上皆有目共睹；其辛勞及危險性比其他任何公務員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本席要求市府應對這些勞苦功高，奮不顧身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消防人員多予鼓勵，救災獎勵應在下一年度之預算編列中大幅予調整編列，以符實際所需，真正達到撫慰激勵消防隊員之目的。

二、據了解，以往編列九三五位消防人員，每年編救災獎金五百萬元。現消防人員編制調整爲一六三八人，救災獎金應相對予以增加編列。但事實上現在五百萬元之獎金額度已顯嚴重不足，根據消防大隊救災救護績效優良獎金核發要點草案：「執行救護送醫累計達十人次者，核發三百元獎金；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者，核發三仟至伍仟元之獎金。」實際上卻礙於獎金不足，所以只發前者一、二百元，後者一千元。

三、以現有之物價水準及生活品質，如此之獎金核發數

實在不敷使用，有誰願意以一千元來換取自己寶貴的生命呢？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執行消防局下年度預算編列時，應重新檢討現行核發辦法，並提高預算數之額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李議員慶安對本府消防工作關注與支持，特表敬意與謝意。本府有感於消防人員平日冒險犯難、出生入死、捨己爲人之精神，自八十四年度起即編列「消防人員救災、救護績效優良獎金」新台幣伍佰萬元，以資激勵。另爲遵照貴會建議，進一步照顧消防同仁，激勵士氣，本府將於八十六年度增編列救災、救護績效優良獎金爲新台幣壹仟萬元，敬請支持。

(四)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黃警察局長丁燦

題 目：拖吊公司「兔子只吃窩邊草」，爲了利潤，不顧交通。請市府重新規劃責任區，並大量開放拖吊公司設立，以增加拖吊績效。

說明：一、市府自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起租（僱）用民間拖吊車加入拖吊行列以後，有七家民間拖吊公司加入拖吊行列。每家公司負責一個保管場（表二），於其所劃分的責任區內實施拖吊作業。但是這項規劃卻產生了一種奇怪的現象。表二顯示同一拖吊公司各責任區之拖吊數量有懸殊的差距，再對照各拖吊公司保管場與各責任區域所在地點，更明顯地發現「免

子只吃窩邊草」的現象，即距離拖吊保管場愈近之責任區，拖吊數量就愈多。

二、台北市併排停車最嚴重的前十名街道名稱順序如表一。比照表一與表二可以發現，有些非併排停車嚴重之地區其拖吊數量竟遠超過併排停車嚴重之地區，例如位居士林的第一責任區拖吊數量比位負責復興南路一段的第十三區多了將近一倍。另外，位居文山區的第二十區原爲凡幾拖吊公司之責任區，自一月到六月拖吊數量皆爲二位數。七月起，因群易拖吊公司遷移至文山區，該區變其責任區後，拖吊數量即暴增爲一個月二千多輛，與之前的拖吊數量相比，成長了八十多倍，其業績成長率令人咋舌。其實，每個拖吊公司保管場所在的責任區都是拖吊數量最高的，其他責任區只有象徵性的拖吊數量（表二）。

表一、併排停車最嚴重的前十名街道排名順序

稱名段路	名排
段四路德八	1
段四路東孝忠	2
段四路東京南	3
段一路南興復	4
路江松	5
路春長	6
段一路南化敦	7
段三路德承	8
路和安	9
路北化敦	10